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09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，鑑於性騷擾防治法通過至今，條文仍存在甚多明顯錯誤或字義不清之處，亟待修正，爰提出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綜觀全法二十八條皆未見公務員三字，第三條「公務員」明顯多餘而應刪除，爰修正第三條。
- 二、第十一條第二項最後「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」應修改為「學校、教育或訓練機構」以便與該項前面用語相對照，爰修正第十一條。
- 三、第二十三條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」有相當之語病，應修正為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」，爰修正第二十三條。
- 四、第二十四條「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」應修正為「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俾和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用語相一致，爰修正第二十四條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呂玉玲 徐志榮 許淑華 陳宜民

馬文君 孔文吉 賴士葆 張麗善 蔣萬安

王育敏 李彥秀 曾銘宗 楊鎮浚

鄭天財 Sra Kacaw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者，指政府機關。</p> <p>本法所稱部隊者，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。</p> <p>本法所稱學校者，指公立各級學校。</p> <p>本法所稱機構者，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。</p>	<p>第三條 <u>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</u></p> <p>本法所稱機關者，指政府機關。</p> <p>本法所稱部隊者，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。</p> <p>本法所稱學校者，指公立各級學校。</p> <p>本法所稱機構者，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。</p>	<p>綜觀全法二十八條皆未見公務員三字，第三條「公務員」明顯多餘而應刪除，爰修正第三條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受僱人、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雇主、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</p> <p>學生、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、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學校、教育或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</p> <p>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受僱人、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雇主、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</p> <p>學生、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、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</p> <p>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第二項最後「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」應修改為「學校、教育或訓練機構」以便與該項前面用語相對照，爰修正第十一條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」有相當之語病，應修正為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」，爰修正第二十三條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</p>	<p>第二十四條「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」應修正為</p>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<u>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</u>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「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俾和第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用語相一致，爰修正第二十四條。</p>
---	---	-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